

#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云社科工作办字〔2021〕1号

---

## 关于组织做好云南省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党校科研处，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科研处，各高等院校科研（科技）处，省级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于近日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发布，请将《公告》及时传达到有关科研人员。为认真做好我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有关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申报项目。

2.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要深刻领会《公告》精神，申报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尤其要注意与往年不同的新变化、新特点和新要求，认真研究《课题指南》，准确把握立项导向。

3.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题的科学性、论证的充分性、填写的规范性，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完善，努力把高质量选题选报上来。要适当控制申报数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杜绝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

4.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做好课题申报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工作。认真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申报资格，课题组成员是否符合要求，团队成员组成是否具有竞争优势；《申请书》格式内容填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是否签字，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等；《活页》与《申请书》项目名称是否一致，论证内容是否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字体、字号、行距、排版是否规范、统一等内容，切实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5.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具体分配指标待全国社科工作办下达后，我办将根据各单位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立项数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测算分配。各单位确定上报项目要坚持质量优先、择优推荐的原则，不

能搞简单平衡照顾。

6. 具体申报程序及所需材料详见《公告》。各单位须在2021年3月12日（周五）前，将《投标书》《活页》《汇总清单》纸质版、电子版送至我办（邮寄仅接受中国邮政），逾期不予受理。

7. 省社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未尽事项及后续相关事宜，我办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峰、谢树磊

联系电话：0871-63992038、63992037

电子邮箱：ynskghb@sina.com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宣传部省社科工作办

邮编：650228

